#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

# 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办法

 第一条 实验室建设的总体要求是：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突出重点、资源共享、效益优先。学校设立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，该委员会由主管校长领导，对全校实验室建设、仪器设备购置、科学管理、实验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、咨询、建议和决策。

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分为公共基础实验室、专业基础实验室、专业实验室和科研平台(含创新团队)实验室四类。设置实验室，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 （一）有稳定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、技术开发任务；

 （二）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、设施及环境；

 （三）有一定数量和配套齐全的仪器设备；

 （四）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；

 （五）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；

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立项

 （一）按照学校制定的实验室发展规划，由各学院（部）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，填写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》(见附件一) ，审核盖章后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项目中如有大型精密仪器设备，需填写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报告书》(附件二)另行申报。可行性报告书的主要内容有：

 1．申购理由：所购仪器设备是否符合本单位学科发展规划、国内外发展动向和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，能否解决目前和长远的教学科研问题，对提高学科水平、教学水平的作用以及使用效益预测。

 2．申购仪器设备主要性能指标及参考产品和型号。如申购国外产品，应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比较，详细说明必须购买国外产品的理由。

 3．本单位掌握、使用、维修、维护该仪器设备的人员和能力如何，能否保证消耗性材料及易损、易耗零部件的来源。本单位是否有适于安装该设备的场所，需新建或改建场所如何解决，其它配套设备如何解决。是否具备足够的购置经费和运行费用。

 4．验收安装是否能够内部解决。若需请国外有关专家验收、安装，需提出初步的计划。

 5．是否具备共享条件，共享制度是否落实。

 6．其它有关问题。

 （二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各学院（部）申报项目负责评议、现场考察，并根据当年学校实验室建设投资计划，按照项目的效益、教学和科研需要的轻重缓急程度，提出立项意见上报学校初审。

 （三）经学校初审通过的建设项目，反馈各申报单位重新讨论修改，提出较详细的建设方案和可行性报告，以及修改后的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》和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报告书》。

 （四）组织校内、外有关学科专家，对申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可行性进行科学论证。专家在认真听取申报单位对项目立项理由、建设目标、建设方案和需购设备等内容详细汇报的基础上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充分的讨论和综合分析，并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购置理由、选型、安装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，提出专家论证意见。

 （五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专家组的论证意见、拟采购设备可操作情况，提出立项意见，提交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讨论，提出审批意见，上报学校审批。

 （六）经学校审批通过的建设项目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代表学校与建设单位签署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建设目标责任书》(附件三)，正式立项执行，进入招标采购程序。

 第四条 在项目的建设期间，项目单位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要紧密配合，确保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。

 第五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后，项目单位提出验收申请，由后勤与资产管理处根据学校资产验收的相关规定，组织有关职能部门、校内外专家,按照该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中的建设目标逐项核实验收。

 第六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后，项目主管部门必须定期对该项目的使用效益进行评估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要将实验室的使用效益记录在案，并作为以后建设项目立项的参考和实验室管理人员考核的依据。

 第七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由于各种原因，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验收的，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分析原因并形成报告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相关职能对报告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意见提交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进行决策，委员会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上报学校。对由于工作不负责任或失职造成建设项目无法验收的有关责任人，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，进行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。

第八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通过校际联合、校企联合等途径，共同建设教学实验室。

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